

縣（市）、處、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—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○○縣（市）政府、處、局核發之使用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別

（一）「都市計畫區域內」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風景區、農業區及其他。

（二）「都市計畫區域外」分住宅及非住宅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基地面積：指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。

（二）地面層面積：係指地板面積在基地地面上之樓層面積。

（三）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、處、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